

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本结构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实施完毕,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:

一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

改革前			改革后		
	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 (%)		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 (%)
一、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	198,000,000	61.11	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185,417,050	57.23
国家股			国家持股		
国有法人股	13,870,000	4.28	国有法人持股		
社会法人股	184,130,000	56.83	社会法人持股	185,400,000	57.22
募集法人股			高管股	17,050	0.01
境外法人持股			境外法人持股		
二、流通股份合计	126000000	38.89	二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138,582,950	42.77
A 股	125,984,500	38.88	A 股	138,582,950	42.77
高管股	15500	0.01	B 股		
H 股及其它			H 股及其它		
三、股份总数	324000000	100.00	三、股份总数	324000000	100.00

二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限售期	
1	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	153,000,000	47.22	R+36月	注②
2	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	18,530,000	5.72	R+12月	注①③
3	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	9,033,035	2.79	R+12月	注①③
4	惠州市惠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	4,836,965	1.49	R+12月	注①③

注①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(即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 R日)起,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。

注②至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36 个月内, 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

注③在前项法定义务锁定期满后, 其他法人股股东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使其股份上市流通: (1) 其股份锁定至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第 5 个交易日上市流通; (2) 法定义务锁定期满后, 向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支付一定的补偿, 具体补偿金额将由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与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确定, 在支付补偿金额后, 其持有的股份可上市流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